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修訂，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1. 宗旨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董事，以確保所有提名是公平和透明的。

2. 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且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4. 秘書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擔任。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決議應當由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票通過。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合法和有效就如同它已在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5. 會議通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在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的要求下召開。

除另有協定者外，每次會議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七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如適用)。

6. 出席記錄及會議記錄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必要，可被邀請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出席和列席人員的名稱。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經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應備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當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7. 授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管理層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管理層均獲指示，對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產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而制定的

- 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需要的變動以便董事會考慮和審批；
及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9. 報告程式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

附注：如本職責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